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大健康”）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完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公司近期也分别收到了海阳大健康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完成的《战略合作协议》。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阳大健康分别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建立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开拓康养项目市场资源，推动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及大健康服务产业发展。

#### 二、合作方介绍

（一）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光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3620483M

成立日期：2005-12-13

企业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601、602 室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总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谭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70931189A

成立日期：2008-01-30

企业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与南二环路西北角安粮国贸中心  
42 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周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52606478

成立日期：2002-01-08

企业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临江金座1号楼2层、4-5层和13-1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战略合作协议一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 1、全方位战略合作

双方建立全面的、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康养体系构建、高端医养、专业康复服务、医疗教育服务、社区管理等领域共同开展项目合作。

##### 2、一项一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战略合作方针，双方协同推动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开展，就拟推行的项目进行协商、落地规划与实施部署。项目落地方案、运行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依项目实际情况而定，一项一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进行约定。

#### （二）战略合作协议二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 1、全方位战略合作

双方建立全面的、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康养体系构建、高端医养、专业康复服务、医疗教育服务、社区管理等领域共同开展项目合作。

## 2、一项一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战略合作方针，双方协同推动具体合作项目落地开展，就拟推行的项目进行协商、落地规划与实施部署。项目落地方案、运行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依项目实际情况而定，一项一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进行约定。

### （三）战略协议三

甲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其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居家康复护理服务重点合作单位。乙方负责为甲方经办的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提供符合当地需求的居家护理服务，为顺利有效落地护理服务提供专业保障。甲乙双方协同发挥商业保险公司和专业护理服务机构在活化长护试点地区护理资源、增加资源总量、推进护理服务产业专业化、标准化的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均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协议均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